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学生自治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生在书院管理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，推进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，根据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章程》《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住宿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（以下简称学院）学生自治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生会）是在学院指导下，由学生代表组成，参与书院日常管理与文化建设的自治组织。

第三条 学生会在辅导员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四条 学生会设主席一名，主持全面工作。下设秘书部、文化部、宣传部、学习部、生活部五个部门，各设部长一名、干事若干。

第五条 学生会成员任期一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三章 成员资格与产生

第六条 学生会成员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学院在籍学生；

（二）品行端正，热心学生工作；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协作能力。

第七条 学生会主席、各部部长通过公开竞选产生，其他成

员面向全体书院学生公开招募。成员产生后，报学院备案。

第四章 职责范围

第八条 学生会履行以下职责:

（一）参与书院公共事务管理，协助做好书院日常运行工作;

（二）组织开展书院活动，丰富书院文化生活;

（三）收集并及时反馈书院学生的意见与建议;

（四）协助做好书院安全巡查与文明宿舍创建;

（五）配合学院开展新生入住接待、入院教育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各部门职责如下:

（一）主席：在辅导员的指导下，主持学生会全面工作，统筹协调各部门工作，主持召开全体会议，对接育人导师。

（二）秘书部：负责学生会日常事务，包括会议记录、档案管理、信息传达、物资管理及财务报销辅助工作。

（三）文化部：负责书院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实施，包括读书分享、美育体验、主题沙龙、节日活动等。

（四）宣传部：负责书院文化宣传与品牌建设，包括活动海报设计、新媒体运营、新闻采编、书院文化墙维护等，展示书院风貌与学生风采。

（五）学习部：负责书院学风建设与学业支持工作，包括组织学习经验交流、朋辈学业帮扶、考研经验分享、学术讲座组织等，营造勤学向上的书院学习氛围。

（六）生活部：负责书院学生生活服务与权益维护工作，包括安全巡查、文明宿舍创建、意见收集与反馈、公共空间管理等。

第十条 学生会应主动了解书院学生的需求，发挥学院与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学生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研究部署相关工作。会议由主席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二条 学生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。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成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可视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春来学院（弘德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